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392号

申请人：方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8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11月27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7月4日在广东某药业有限公司开设的淘宝平店铺“某店铺”支付7.9元购买该店的“西洋参”10g，订单编号：3956398419204235427，发现有以下问题：一是打开包装西洋参的未知材质的包装袋，有刺鼻的硫磺味和酸味，气味浊闷并

非药材所特有的清香；二是表面粗糙，为黄白色，纵皱纹粗大而明显，有横长的皮孔；质地比较轻泡，断面平坦，放射纹理不明显，具裂隙；横向环纹很多，被称为“铁线纹”，掺入一些国产的生晒参、野生泡参切成片，当成西洋参；产品放在水里浸泡，泡5分钟左右水变浑浊，说明西洋参是假的；三是二氧化硫检测试剂测出含有大量二氧化硫残留（详见附件二氧化硫测试），属于有毒有害药材。申请人请求对该公司的生产销售的擅自添加防腐剂（硫磺）、辅料的药品和掺杂有霉变、虫蛀等有重大药品安全隐患的情形进行认真调查和查处，对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等问题抽检、风险评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实名举报，举报的主要内容、网购凭证、产品实物等资料（详见附件）。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回复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并未对申请人所举报的产品问题事项审核逐一调查核实回复，于2024年7月18日作出的“不立案”的决定，主要理由是：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以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局承担药品

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等工作”的规定，对于药品生产环节的查处我局无职权处理，建议举报人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相关事项（详见附件）。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实名举报的内容作出的处理决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全面？是否充分全面履行了市场监管的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决定是否符合规定？

本案中，申请人举报的是淘宝平台店铺“某店铺”所公示的营业执照“广东某药业有限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被举报人“广东某药业有限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即被申请人，且被举报人所销售的产品为标称宣传“加拿大进口”并不由被举报人生产，被举报人仅为国内进口经销商，故被申请人具有管辖权和执法权。被申请人并未对申请人举报的主体、内容等进行认真审查即得出不立案的决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属于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属于典型行政不作为。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

被申请人主张的理由，不属于法定不予立案情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属于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

综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申请人为其投诉举报产品的消费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作出答复，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对申请人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申请人应当认定为行政相对人，故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被申请人称：**

####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自行录入的对广东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的举报单。

上述举报单反映申请人在被举报人开设的淘宝网店“某店铺”购买，且由被举报人所生产的“华韩”西洋参（批号：240503；净含量：10g）存在如下问题：1. 该产品存在刺鼻的硫磺味和酸味，非药材特有的清香；2. 该产品掺入一些国产的生晒参、野生参切片当成西洋参；3. 申请人自行对该产品进行二氧化硫测试，测出含量大量二氧化硫。申请人认为该产品存在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查处等。

经核查，申请人所举报的事项属于药品生产领域。被举报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药品生产许可证。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承担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等工作”的规定，对于药品生产环节的查处，被申请人无职权处理。

因此，对于上述申请人所举报的情况，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8日决定不予立案。

##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办理申请人提出的举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九条“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承担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等工作”的规定，被申请

人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申请人举报单后，依法进行处理。

举报事项处理情况：2024年7月18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上述行为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

### 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没有利害关系

被申请人已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举报事项办理情况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可自行查看，申请人的程序知情权没有受到侵害。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二）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于2024年7月4日在广东某药业有限公司开设的淘宝平店铺“某店铺”购买涉案产品“西洋参”，收货后认为涉案产品存在以下问题：1. 存在刺鼻的硫磺味和酸味，非药材特有的清香；2. 掺入一些国产的生晒参、野生参切片当成西洋参；3. 通过二氧化硫测试，测出含量大量二氧化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

品存在重大药品安全隐患,遂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生产销售有重大药品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查处。

根据上述举报线索核查,被申请人发现申请人所举报的事项属于药品生产领域,涉案生产企业广东某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药品生产许可证,进而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承担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等工作”的规定,认为没有职权查处药品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遂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于2024年7月18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告知申请上述不予立案的结果,并建议申请人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相关事项。

以上事实,有全国12315平台截图、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商品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8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适用本法。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承担药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等工作”。

职权法定是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行职责的基本原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复议机关责令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应以被复议行政机关负有相应的法定职责为前提。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生产企业存在重大药品安全隐患，所举报事项属于药品生产环节问题。根据上述规定，承担药品生产环节的查处工作属于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被申请人根据核查情况，认为没有职权查处，进而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建议申请人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相关事项，并无不当，亦未实际影响申请人的权益。

综上，被申请人没有相应的法定职责，应驳回申请人的行政

复议请求。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